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78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（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）信托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，授权期限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。

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时代信托”）签订了《信托合同》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,000万元参与新时代信托鑫业1163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2）。

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账，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00,000,000.00元及理财投资收益10,955,556.00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